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946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0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

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继续实行总量控制限额选拔推荐。专技人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定我省专技人才指标控制数 71 名的 1.3 倍，即 93 名下达推荐数。考虑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定我省高技能人才指标控制数仅为 13 人，为保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均有机会推荐，高技能人才按照部核定我省高技能人才指标控制数 13 名的 2 倍，即 26 名下达推荐数。我厅根据各地各单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实际进行分解，形成各地区、省直有关单位的推荐指标控制数（见附件 1）。请各地区、省直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推荐指标控制数开展推荐工作。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三、保证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好中选优。要切实将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选拔工作要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实施工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战、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培育大型骨干企业等一系列战略部署和地方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发展推荐人选。要适当提高

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四、规范程序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应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非公有制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没有经过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所推荐的人选除涉密人员外，必须经过公示，公示在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开展，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所在地区、单位推荐人选的公示和组织专家评议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各部门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人选方案，按规定公示后，呈报省政府同意后，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州、深圳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指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单列下达，选拔工作单独开展，所推荐人选由我厅统一呈报省政府同意后，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五、按时申报

广州、深圳两市推荐人选材料须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以便汇总后报省政府审定并呈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对超额报送、逾期报送、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列入评议。报送材料要求如下：

(1) 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等情况，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综合报告须加盖市政府或省直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报送的推荐人选数据库文件（文件后缀为“RPU”，确保数据库文件与综合报告信息一致，准确无误）1 份，及通过采集工具打印生成的《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 11 份。《2016 年推荐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一式 2 份（含电子版）。上述采集工具在东方智辰网（<http://www.zhichen.com.cn>）下载。

(3) 被推荐人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成果鉴定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请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材料刻录光盘或发送邮件 gdrst_zjc@163.com）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各地各部门要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把广东建设成为人才高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的重要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620 房

邮 编：510045

电 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刘德武、王文特，

020-83134848、83134949；

职业能力建设处，王建平，联系电话：020-83329249

邮 箱：gdrst_zjc@163.com

附件：1. 广东省 2016 年度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控制数

2. 2016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广东省 2016 年度选拔享受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控制数

地区、部门	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广州市	由人社部分配	
深圳市	由人社部分配	
珠海市	2	1
汕头市	2	1
佛山市	3	1
韶关市	2	1
河源市	2	1
梅州市	3	1
惠州市	2	1
汕尾市	2	1
东莞市	3	1
中山市	2	1
江门市	3	1
阳江市	2	1
湛江市	3	1
茂名市	3	1
肇庆市	2	1
清远市	2	1
潮州市	2	1
揭阳市	2	1

云浮市	2	1
顺德区	1	1
省委宣传部	3	
省发展改革委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省教育厅	10	1
省科学技术厅	1	
省公安厅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1
省环境保护厅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省交通运输厅	1	
省国土资源厅	1	1
省水利厅	1	1
省农业厅	1	
省林业厅	1	
省卫生计生委	5	
省国资委	6	2
省体育局	1	
省海洋与渔业局	1	
省科学院	3	
省社科院	1	
省农业科学院	2	
省地质局	1	
省核工业地质局	1	
省委党校	1	
省工艺美术协会	1	

附件 2

2016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地区或部门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近 5 年业绩贡献
										(专业技术人员模板) 从事 ××工作。承担国家××项目×项、 经费××万元; 省××项目×项、经 费××万元; 获得国家××奖×等奖 (第×名); 省××奖×等奖(第× 名); 出版专著×部, 发表论文×篇, 被××收录×篇。国家××人才, 省××人才。××(基金委)委员, ××(学会)协会会长。 (其他方面: 重点表述本人在本 行业、领域内的突出业绩贡献, 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卓越成就等。)
										(高技能人才模板) 从事 ××(工种), ××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传承人, ××技术能手、国家 或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章 获得者等, ××作品获得国家×× 奖×等奖(金奖、银奖、铜奖)。 (其他方面: 重点表述本人在技 术改造或革新、绝招绝技、取得重 大经济社会效益方面的突出业绩 贡献等。)

注: “业绩贡献”参照模板填写, 与《专家情况登记表》中内容一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